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雷小燕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#547

傳真：02-8995-6979

電子信箱：ha61241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067006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55000000A110670065101-1. pdf、A55000000A110670065101-2. pdf、
A55000000A110670065101-3. pdf、A55000000A110670065101-4. pdf、
A55000000A110670065101-5. pdf)

主旨：請貴府鼓勵所轄校園踴躍參加本會「110年度客語沉浸式
優良教學模組甄選活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與教育部108年5月20日會銜發布「客語沉浸式教
學推動實施計畫」第玖點第三項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教師發揮創意與教學專業知能，及蒐集優良客語教
學模組，達到精進客語教學品質及教學資源分享目的，爰
辦理旨案甄選活動(如附件)，內容摘陳如下：

(一)受理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1年2月22日止，備妥甄選文件
一份(含書面資料、15-20分鐘教學影片及全案電子檔光
碟1片)，逕寄至「客家委員會語言發展處 教育學習科
收」，逾期不予受理(以郵戳為憑)。

(二)甄選對象：以現任職於立案之幼兒園、國小及國中等校
(園)班級之教學相關人員為限。

(三)甄選組別：

- 1、分幼兒園組、國小組及國中組，各組別教學模組以班級為單位，每班提送以1件為限，可個人製作或協作（最多3人）完成，且同一教學模組不受理跨組別參選。
- 2、各模組設計須結合教育主軸領域，並將客語學習融入教保活動或各科教學領域中。

(四)獎項：每組別擇優選出特優、優等及甲等作品，特優獎助金額最高新臺幣(以下同)10萬元、優等獎助金額5萬元及甲等獎狀等各1只。

(五)相關表件請逕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站 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>) /法令規章/行政規則/客語推廣類「110年度客語沉浸式優良教學模組甄選活動」參閱及下載。

三、如有相關洽詢事宜，請洽本會姜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轉分機652，電子信箱：ht6167@mail.hakka.gov.tw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客家專責行政機關

副本：

